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台酒业”）拟向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69.5525% 股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等相关规定，皇台酒业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公司股票于发布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涨跌幅
收盘价	5.06	5.97	17.98%
深证 A 指(代码:399107.SZ)	1351.57	1449.76	7.26%
中证消费指数(399932)	9926.06	9755.51	-1.7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10.72%
剔除消费指数因素影响涨幅	-	-	19.70%

扣除同期深证成份指数上涨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10.72%；扣除同期消费指数下跌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19.7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皇台酒业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